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9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夏树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夏树涛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

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 征集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规划,维护股东利益,促进业绩提升和战略落实,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 13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召开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三) 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                                       |
| 1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51）。

征集人夏树涛先生拟就议案1、议案2、议案3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9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9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公司证券部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邮编： 518000

联系人：贺依朦 雷炆

联系电话：0755-26859219

传真：0755-2602133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且文件完备，符合前述征集程序中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

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 **四、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股东若对本报告书任何内容如有疑问，请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征集人：独立董事夏树涛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树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注：本表复印有效）